

山东法制报

审判周刊

● 2020年7月24日 星期五 ● 总第7295期 ●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全省法院破产审判经验交流会

暨破产案件清理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 7月17日上午，省法院召开全省破产审判经验交流会暨破产案件清理工作推进会。省法院副院长吴锦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在省法院设主会场，在各中院、基层法院设分会场。各中、基层法院分管副院长、从事破产审判工作的法官、法官助理，部分市县法院、企业代表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上，淄博中院、东营中院、滨州中院分别介绍了当地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经验，东营市政府、大海集团介绍了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及企业破产重整情况，济南、青岛破产法庭汇报了破产法庭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

近年来，全省破产审判工作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2017年至2019年，全省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1510件，审结1066件，同比分别增长190.38%和92.42%。先后审结青岛造船厂、常林集团、大海集团、西王集团等一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济南、青岛破产法庭相继挂牌成立，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持续深化。全省法院在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破产案件规范审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很多有益探索，审判监督指导机制日益完善。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围绕抓好“六稳”、抓牢“六保”，创造性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破产审判工作。要提高破产处置的法治化、市场化水平，将破产清算、和解和重整程序中应由市场决定的因素，一律回归由市场来决定。要加大“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力度，把“僵尸企业”清理作为服务党委中心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

会议要求，要集中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对全省未结破产案件特别是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开展专项清理。要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将破产审判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普遍实行院领导+庭长+员额法官办案模式，配齐配强破产审判团队。要提高管理人履职能力，明确法院与管理人在破产审判工作中的定位和分工，督促管理人勤勉尽责。要推进常态化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推进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税务调整、股权变更、破产费用综合保障等配套机制建设。要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对破产审判工作的推动作用。

董立强

张甲天到济宁调研指导工作时强调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样化的解纷机制

本报讯 7月16日至17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就贯彻落实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到济宁调研指导工作。其间，张甲天先后实地查看了曲阜市法院及息陬法庭，任城区法院及金融巡回法庭、李营法庭，兖州区法院及大安法

庭、新泰法庭。张甲天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补齐行业调解短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样

化的解纷机制，更便利化的解纷条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加大智慧法院成果应用力度，全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从网上立案开始，所有节点网上流转，所有数据在线生成，大力推进电子送达、网上鉴定，推动审判执行

工作全面提质增效。要进一步发挥人民法庭地处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作用，妥善办理好辖区各类案件，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普法教育、纠纷预防和化解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鲁法宣

省法院召开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调度会

本报讯 7月22日，省法院召开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调度会，省法院副院长段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狠抓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立案、审理、执行等各个阶段要各自把关，确保网上办案一律使用电子卷宗。要积极推动司法辅助事务无纸化运

行，实现司法辅助事务全流程网上收、网上分、网上选、网上委托、网上流转、网上监督。要在全省法院推广应用电子签章签名功能，实现所有法律文书实行电子签章，裁判文书实行电子签名，杜绝半无纸化问题。要狠抓电子卷宗实时在线同步生成，实现全员上线、即时生成、自动结案和一键归档。要

狠抓硬件设施建设，加快政务云、互联网法院建设，加快设备配备，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指标达标。

会议明确了各级法院分管院领导和各部门责任。分管院领导要牢记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统筹安排好推进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好推进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牵头推进辖区法院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的推广使用。信息技术部门、立案庭、办公室、审判执行部门、审判管理部门、政治部、研究室、行装处、宣传部门等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扎实推进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工作。对工作开展情况，省法院将通过调度通报、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会上，枣庄、烟台、泰安、临沂和菏泽等五个中院针对辖区法院网上办案系统的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专题汇报。省法院办公室、立案庭、审管办、技术室、司法技术中心主任，信息中心全体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全省各级法院分管院领导及以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周俊萍

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启动破产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7月17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决定在全省法院开展“破风”行动，针对未结破产案件进行集中清理。从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院庭长带头办案，力争用两年时间，对现存审理时间超过2年的未结破产案件清零，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再提速。

据介绍，全省法院目前存案全部纳入清理范围，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全面提高审判效率。破产审判将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各级法院院长、庭长必须带头主办破产案件并一办到底，省法院将定期调度和通报院庭长主办破产案件落实情况，落实不力的严格依法问责。

在破产司法处置中实施分类施策，对僵尸企业快速处置，对有重整价值的企业实施救治，对没有价值的企业坚决淘汰，对一般破产清算案件重点解决财产变现难、资产负债清理难、职工安置难等问题。

全省法院将抓住当前全省大力推动“僵尸企业”出清工作的有利时机，主动汇报、带头推动，在全社会营造破产处置法治化的良好氛围，力争实现市县级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全覆盖，为依法处理破产案件、清理破产积案搭建常态化的沟通协调平台。省法院将与金融监管部门主动沟通，建立促进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一系列会商措施。全省法院还将探索破产管理人选任市场化模式，进一步促进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本版编辑 王天宇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编制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

为保证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编制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申请编入机构管理人名册的，应为符合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条件且在我省辖区内设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所报材料必须是本分支机构的情况和业绩。
2. 申报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相关执业资格的人员，可申请编入个人管理人名册。
3. 原已入选过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机构和个人，须重新提出入册申请。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介机构及个人不具备入册资格：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3)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三年；
(4)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5)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三年；
(6)缺乏担任管理人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7)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履行管理人

职责的其他情形。

2. 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向机构注册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该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审核。

3. 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如实提交申报材料，专职执业人员不得在不同机构中重复申报，如有弄虚作假情形的，机构和个人一律取消入册资格。

三、管理人职责及法律责任

1.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的指定。管理人一经指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

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3.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4. 管理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申报材料

提交材料的详细要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sdcourt.gov.cn)《关于编制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并下载

附件二至附件八。

五、评分标准

根据执业业绩、能力、专业水准、机构规模、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等因素制定评分标准。详情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sdcourt.gov.cn)公告附件一。

六、申报及评审程序

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24日之前登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sdcourt.gov.cn)，点击进入山东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网，将申报材料按照要求扫描成电子文档后上传，并按评分标准项目填报，同时将纸质材料(包括附件二至附件八一式两份)提交到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纸质材料不接受邮寄报送。

请申报机构和个人认真阅读各项申报要求，准确及时填报，未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逾期申报的，不纳入评审范围。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17时。

2020年7月24日

滕州法院：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 7月22日，滕州法院采取“3+4”模式，由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田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2009年3月份以来，田某未经批准，擅自在滕州市某某镇某某村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板房、棚厦、堆放石料压占土地。经鉴定，该宗非法占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179平方米(合9.27亩)，种植条件已被严重破坏，目前，被破坏的6179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仍然处于破坏的持续状态。公诉机关认为田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整个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主审法官表示，审理此类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滕州法院历来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将补种、复垦等环境资源恢复行为纳入被告人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以增强对环境资源的恢复性保护。针对田某的复垦请求，法院决定给予复垦时限，最后根据复垦验收结果依法进行定罪量刑。

滕州法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严格落实省法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司法服务保障“四减四增”工作

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高度重视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探索出一条将审判、惩戒、保护融为一体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机制。2020年以来，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0余起，以审判助力环保，切实增强环境保护实效，实现科学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为辖区内的绿水青山筑起一道司法保护屏障。

李陶

征稿启事

为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全省法院正在全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工作。

为充分展示全省各级法院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务实举措，促进各地经验交流，现向全省各级法院征集有关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的相关稿件。稿件要求突出亮点、展示特色、体现创新，体裁为消息、通讯，字数不限。所投稿件将择优在《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刊发。

投稿邮箱：spzk0531@sina.com

《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编辑部



司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潍坊中院积极营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优质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参与社会治理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

去年以来,潍坊中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行动有章法

在潍坊中院制定出台的《全市法院2020年重点工作攻坚方案》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被确定为六大攻坚行动的第一项行动。

思深益远,谋定后动。潍坊中院高度重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多次就打好法治环境优化攻坚战提出要求,并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执行工作、审判质效等调度会上反复调度部署。

疫情之初,潍坊中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制定

下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依法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10条具体工作措施。

不过月余,潍坊中院继续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6个方面19项具体任务,分别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实行挂图作战,倒逼进度。

依托审判职能,潍坊中院严格依法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法院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

罪行必究

截至6月底,潍坊全市法院共审结涉金融诈骗、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案件87件,审结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7件。

着眼潍坊实际,潍坊中院严厉打击各类破坏营商环境的刑事犯罪,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7处金融法庭的建立实现了金融纠纷的快审快判和类案专办,起草并提报的《关于

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为加大破产案件受理力度、“僵尸企业”快速出清创造了条件。

为营造法律必须遵守、义务必须履行的社会氛围,潍坊中院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探索建立执前和解中心,促进当事人尽力达成和解协议。

解纷多元化

5月27日,“潍坊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室”在潍坊中院挂牌成立,各基层法院相继挂牌成立工作室,在全市法院建立“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新模式。

这是潍坊法院涉企纠纷多元化解的其中一个缩影。从营商环境大局出发,潍坊中院在加强涉企纠纷多元化化解及诉源治理方面狠下功夫,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尽可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萌芽状态。

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潍坊中院与市总工会等对接调解组织14家,将37名调解员纳入特约调解员名册,全面展开在线调解工作。依托“两个一站式”建设,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主动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推动专业化解纷

平台应用,邀请市法学会、律师协会、团市委等14个单位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对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12类案件实行调解前置。

送法入企忙

4月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新阶段,潍坊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向阳带队走访了歌尔电子、新郎西服、得利斯集团等重点企业,及时了解企业和企业家诉求,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在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潍坊中院找准切入点,拓展司法职能,继续落实联系企业制度,加大“送法进企”力度,主动上门征求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司法需求,精准高效服务营商环境建设。

针对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意识弱,能力不足等问题,去年潍坊中院制作《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向企业传递风险防控实用知识,获得市领导的批示肯定。今年,根据形势发展、企业需求以及疫情带来的影响,潍坊中院制作《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第二辑)》,进一步梳理民营企业一段时期内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关司法建议,提升了诉讼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安康**

济南长清法院五项举措

『亮剑』发改案件

近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认真研究分析发改案件,结合实际推出五项措施,切实提高案件质量,保证案件质量“过得硬”,经得起考验。

充分利用学习充电的“金钥匙”。定期组织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学习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尤其是近期认真学习好《民法典》。组织开展裁判文书展评、庭审观摩、疑难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的岗位学习活动,提高适用法律的能力和解决纠纷的能力。主动邀请上级法院资深法官进行审判实务授课,对典型发改案件进行评析,进一步明确发改原因,把握裁判要害。

用好案件评析的“显微镜”。组织召开案件评析会,对2019年下半年被中院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共59件案件进行逐案评析,分析一审存在的不足,以及一、二审在认识方面存在的差异,按照刑事、民事、行政分类总结提炼存在的共性、个性、频发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

算好发改案件的“考评账”。将发改案件纳入绩效考核,被二审、再审、发回重审案件按照案件类型,每件减15分、10分或2倍原案分值,被改判或者指定继续审理案件,每件减原案分值,最终得分与绩效挂钩,充分发挥法官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

立起院长约谈的“警示牌”。完善院长约谈机制,督促办案人员不断增强自我管理意识,上半年分别对发改案件较多的三名法官进行约谈,进一步增强法官办案责任心,督促法官更加细致、审慎地的审核证据、认定事实和撰写裁判文书,提高案件质量。

开好疑难复杂案件的“千金方”。充分利用专业法官会议,汇集全院智慧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专家会诊”,上半年召开7次专业法官会议,就侵权责任、建筑工程、保险合同、劳动争议、涉公司类诉讼等案件进行充分讨论交流,帮助办案法官拓宽裁判思路,理清法律适用条款,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有效提升案件裁判质量和效果。

通过上述举措的落实,长清法院办案质量不断提升,与今年年初相比,服判息诉率上升4.56个百分点,案件发改率下降6.82个百分点。 **刘建国 时政妘**

立案当天调解结案

1.5万赔偿款一次付清

近日,济南市莱芜区法院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进行立案,速裁团队当天调解、当天结案,被告王某当庭将1.5万元赔偿款转账给原告代理律师。

5月9日,被告王某驾驶车辆在牛泉镇由东向西行驶至路口时,与原告驾驶的车辆相撞,造成双方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莱芜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做出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立案当日,在法官主持下,原告代理律师与被告王某当庭参加调解。经过在法理、情理方面耐心细致的劝说疏导下,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由被告王某一次性赔偿原告交通费、误工费、车损等各项损失1.5万元。

调解书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就此次事故再无其他争议,王某当庭通过微信转账履行全部义务。至此,该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成功化解。 **任宇**

花钵坠落砸伤攀爬幼童

家长物业四六分责

日前,泰安市泰山区法院审结一起幼童攀爬石体花钵被坠落花钵砸伤的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判处被告泰安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汪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5.9万余元。

2019年7月2日17时10分许,5岁半的汪某放学后与奶奶一起去某小区内玩耍,攀爬小区内内的观赏石体花钵时,花钵坠落将其砸伤。汪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5天,被诊断为右肘骨近端骨折、头皮裂伤清创缝合术,经鉴定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

石体花钵主要用于环境的装饰美化,多出现在小区单元门口、池塘景观、花园广场等地,花钵既可以单独存在,也可与其他建筑物组合使用。本案中,石体花钵直径约0.5米,内中未植花草,下接圆台式基座,放置在上约0.8米高的长方体立柱之上,置于小区道路两旁。由小区监控视频看出,原告手拽石体花钵边缘,脚蹬立柱向上攀爬时,花钵与基座之间分离,石体花钵掉落砸向孩子。

案件审理中原被告对事实没有争议,主要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存在分歧。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建筑物或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汪某受伤确实是由花钵砸伤造成,被告物业公司作为花钵的管理人,对花钵负有维修、管理的职责,对其牢固性负有应及时发现、排除潜在安全隐患的职责,物业公司未能证实自己已经尽到充分的安全管理职责,亦未能证实自己没有过错,因此,其对于花钵掉落致人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汪某不满六周岁,对于危险性没有充分的识别能力,在场的亲属应当尽到充分的监护和照管义务。原告在攀爬花钵时,其监护人未能进行必要的制止,亦应对事故发生承担过错责任。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原告应承担本案损失40%的责任,被告物业公司承担60%的责任。遂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说法】鉴于此类花钵在很多小区均有存在,法官在此提醒各物业公司,物业作为花钵、假山、池塘、雕塑等设施的管理人,对其负有维修、管理的职责,对其牢固性负有应及时发现、排除潜在安全隐患的职责。希望各物业公司引以为鉴,一定要对小区公共设施做好安全检查和维修;也提醒孩子家长,孩子年幼,对危险缺乏识别能力,亲属在照看孩子时应尽到充分的监护和照管义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石兆慧**



刘禹锡 摄

为切实推动《民法典》成为家喻户晓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近日,烟台经开区法院组织15名党员干警走进辖区福莱山街道海社区宁海小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虽然天气炎热,但法院干警的普法热情却丝毫未减。通过宣传,将《民法典》中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相关条文送到群众身边,深入群众心中,在活动现场,干警们“摆摊设点”,悬挂横幅、制作看板,还将精心准备的《民法典》及民事法律相关知识和内容印制成册和宣传传单,发放给社区居民和过往群众,并就《民法典》的亮点、诞生经过、重大意义等向社区居民和过往群众进行了详细解读。

济宁高新区法院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搭建“司法辅助事务部、法律援助工作站、司法辅助事务托管中心、诉前调解委员会、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于一体的诉源治理工作平台,着力打造诉讼与非诉讼衔接“1+5”模式,积极探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新路径,让纠纷止于未发、解于萌芽,取得了减少诉讼案件增量,节约司法资源,案件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双提升的良好效果。今年上半年,该院新收案件与去年同比下降41.17%,近10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取得了明显的诉源治理成效。

积极探索
主动争取“1+5”模式的政策支撑
济宁高新区法院与市司法局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的有效路径。去年10月初,高新区法院针对“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实际,与市司法局多次探讨、分析、论证,向省法院、省司法厅呈报了《关于增加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第一批试点单位的请示》。12月2日,省法院、省司法厅联合下发《批复》,同意将两单位列入全省第一批试点单位,为工作开展奠定了政策依据。

深入调研
科学设定“1+5”模式的职能界限

今年3月份,在前期筹备工作的基础上,与市诚信公证处召开座谈会,认真梳理试点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研究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与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对接举措。成立了由资深法官、公证员组成的调研组,深入分析司法审判需求,梳理完善司法辅助事务流程,研究通过了《关于加强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把不干扰司法权运行、保守审判秘密作为基本原则,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范围首批界定为:送达、调解、四个确认(送达地址、送达方式、认可事实、争议焦点)以及协助开展鉴定评估等其他司法辅助事务。在确保审判秘密安全的前提下,法院开放“分调裁审”,统一送达和人民调解等三大信息平台的相应管理权限,夯实了工作的科技支撑。首批选择103件送达完成案件进行研判分析,形成《送达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根据送达结果确定了直接送达的地域范围以及邮寄送达、公证送达的适用情形,确保决策科学。

纠纷止于未诉 解于萌芽

济宁高新区法院打造诉讼与非诉讼“1+5”模式

整合资源
着力强化“1+5”模式的服务效能

立足诉讼源头,集聚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以诉讼服务中心为基础,引入五个机构入驻法院办公,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实现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机制无缝衔接。成立济宁市诚信公证处司法辅助事务部,对送达行为、证据核实保全进行公证,为法官依法作出驳回起诉、缺席审理、公告送达、证据采信决定提供具有国家公信力的证据支持;设立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落实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诉;与高新区党工委管委联合成立济宁高新区诉前调解委员会,将基层司法所所长发展为调委会成员,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夯实“第一道防线”;指导济宁市法政司法辅助事务托管中心开展送达服务,形成第三方送达、公证监督、法官认定证据的工作体系,提高司法效率;结合各方力量成立行政和解中心,实现行政和解的独立化、实体化运行,服务行政审判工作。

建章立制
有效保障“1+5”模式的规范运行

严格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研究制作了《案件庭审前司法辅助事务流程》、《诉前调解阶段权利义务和办事流程告知书》,对诉前、诉中、执行等环节的司法辅助事务实行流程化、集约化管理模式。研究确定了《(2020)鲁0891诉前调解X号司法辅助事务需求确认表》《(2020)鲁0891诉前调解X号案件办理流程登记表》等流转文书表格14件,制定了送达标准、流程、时限等规章制度7件,各项制度规定基本涵盖了司法辅助事务的全过程和全领域,确保工作有章可循。加强队伍培训,编印了《济宁市公证参

与司法辅助业务规范化指南》,制作了《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1+5”模式机构职能公开栏》,提升队伍执行力。创新预约送达、工作记录、微信传送送达地址确认书、与相关法院数据共享等做法。诉前整案送达率达到75%以上,速裁识别准确率达到98%以上。与政府部门、地方调解机构构建诉源治理联动机制,按照《人民调解法》规定统一了调解组织印章、调解文书格式,使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程序更加符合司法解释规定,避免了虚假案件的发生。在调解、送达、证据保全、辅助执行等环节使用方便法院采信的公证文书类型,设计了无争议事实要素简表,对调解不成案件的法律关系、争议焦点的识别和记录实现全覆盖。

夯实保障
稳步推动“1+5”模式的持续发展

举行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签约揭牌仪式,签订了《关于济宁市诚信公证处参与济宁高新区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的协议》,将上级法院关于司法辅助事务的要求明确化、具体化。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配备具有法律、计算机、财会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送达人员9人,专兼职人民调解8人,公证人员4人,法律援助人员2人。开辟了300多平方米的专用场所,配备了车辆、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设备,为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

加强联动
全面提升“1+5”模式的实践质效

明确法院立案庭为指导“1+5”模式和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职能部门,推动“1+5”模式与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一体推进考核,避免了重复建设。将“1+5”

模式工作纳入法院简案速裁、普案快办、繁案精审统一流程,速裁团队与调解员直接对接,既指导调解,又及时立案确认和判决,实现了调解团队与速裁团队的高度契合,提高了调解的法治水平。在送达、调解、证据保全等关键环节增加了公证证明,增加了法官作出司法决策的客观性和公信力。开展公证保全证据、鉴定评估事务服务,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缩短审判周期;采取集约送达方式,有效节约重复分散送达的费用。坚持在送达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当事人在诉前调解阶段申请司法鉴定并协商确定鉴定机构,省高院确定的“七类”诉前鉴定案件申请率达到90%以上。公证、法律援助也为当事人就近接受相关服务提供了便利条件,诉讼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延伸。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组织立案庭、速裁法官、公证部门召开座谈会,了解运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优化流程。自今年3月23日“1+5”模式运行以来,截止7月7日,共送达成功案件1886件,整案送达率达87.58%,委派调解案件782件,调解成功215件,归纳无争议事实220件,办理鉴定评估等司法辅助事务76件,没有出现一起因送达工作发回重审或者上访投诉案件,“1+5”模式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司法改革增活力。济宁高新区法院将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续大胆探索、稳妥推进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完善机制,优化流程,挖掘潜力,指导督促公证辅助部门进一步提升整案送达率、提高诉前案件调解质量,规范电子卷宗同步录入生成工作,做好案件无争议事实和争议焦点的确认,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现公证职能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有机衔接,努力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江良局 赵行茹**

平邑县人民法院——

关爱残疾人,司法有温度

7月17日下午,平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被告崔某海行动不便,其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仍克服困难按时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举证中承办法官张凡勇了解到被告崔某海系二级残疾人、贫困户。

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崔某海需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赔偿,势必会返贫,影响其生活。张凡勇主持调解时经与原告保险公司负责人联系沟通,并说明被告崔某海残疾、特困及确实无履行能力等情况,保险公司表示理解解贫困户残疾人崔某海处境,愿意放弃代位求偿权,不再向被告崔某海追偿3154.5元及利息,并当天提出撤诉,体现了司法和保险公司对贫困的关爱。 **刘敬松**

执行程序中原物灭失及其救济问题探讨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与执行工作协作运行的意见》第十四条为研究视角

一、问题引出

(一)案例简介

申请人侯某忠等六人与被执行人侯某明系亲兄弟姐妹关系,申请人、被执行人双方父母去世后留下房屋一套,申请人、被执行人双方因房屋遗产继承发生纠纷。

经(2018)鲁1327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申请人、被执行人其父母死后留下的遗产为房屋四间及院落一处,由申请人、被执行人七人依次自东向西继承该房产七之一的份额及相应院落。由于上述判决书载明的房屋及院落所位于的房址被侯某明所实际占用,且侯某明服从判决书判决事项,但拒不与其兄弟姐妹协商和解,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故申请人侯某忠等六人于2018年5月22日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2018)鲁1327执1542号案件过程中经过实地调查,判决书载明的房屋四间及院落一处现已推倒重建,房屋及院落所位于的房址现状发生巨大变化,原有标的物已经灭失。执行程序中申请人、被执行人始终无法达成和解,作为标的物土地房屋在现实执行中也无法切割分离。

后经讨论,认为判决依据确有错误且导致执行不能,应予再审。再审过程中,依据(2019)鲁1327民再3号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审判决书,后申请人、被执行人经过调解达成和解,撤回执行申请,本案得以妥善办结。

(二)裁判要旨

该案件争议焦点为标的物经法院判决后毁损或者灭失,在执行程序中应如何采取救济措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四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但是申请执行入侯某忠等人与被执行人侯某明坚持要求按照判决书载明的内容予以执行。坚决要求执行法官对所争议房屋进行分割,并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议价等。如不能按判决书执行申请人、被执行人均表示将走上信访之路维权。实际执行程序中以对房屋土地为代表的不动产标的物无法做到按判决书内容实际切割分离,且执行程序开始前标的物已经推倒重建标的物发生毁损或者灭失的情形,故执行程序中依法不支持申请人执行申请。

(三)问题分析

关于应对执行程序中标的物灭失或发生巨大改变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作运行的意见》(以下简称“《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其中第十四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已

经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下列方法处理:(1)原物毁损或者灭失发生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前的,执行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2)原物毁损或者灭失发生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后的,执行机构应当终结执行程序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可另行起诉。该条文明确规定了执行程序中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毁损或者灭失的应对方法。因此,由于本案判决所载明的房屋及院落已经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前推倒重建,且已经属于原物毁损或者灭失的范畴。所以本案执行程序中申请人请求执行法官切割分离判决书载明的房产及院落的主张不予支持,申请人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

执行程序中,面对判决书内容脱离执行实际的难题,面对双方当事人难以实施的诉求,面对执行标的物毁损或灭失引发双方当事人矛盾升级的窘境,在执行程序中该如何做到审判与执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现行法律依据前提下该如何采取救济措施?

二、现有应对办法及其不足

执行程序绝不仅是充斥简单粗暴,执行程序如何更好的化解纠纷、平息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更能谈得上执行艺术的体现。现实中执行涉及毁损或灭失标的物案件主要不外乎“说理”“学法”“斗勇”“唱制”四种应对模式。

“说理”引领时尚。在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时,执行法官应当亲自实地去看样,结合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如果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跟标的物一致且判决内容存在执行可能,执行法官可以约谈双方当事人进行执行调解,争取能够达到执行和解。既能妥善化解纠纷又能体现法院调解艺术。

“学法”查漏补缺。如果生效法律文书内容存在执行不能的情形,例如本案一审判决中载明七兄妹均对争议房屋及院落享有各七分之一比例。执行法官在实际执行程序中不可能实施对争议房屋及院落予以暴力切割。那么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可视情况分别由原审机关裁定补正或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再予以纠正。

“斗勇”高举利剑。执行过程中遇到毁损或灭失标的物案件情形时,经调查是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被执行人故意毁损、暴力抗法等情形。执行法官应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灵活运用限制消费、罚款、拘留乃至申报拒执罪等多措并举、利剑高悬,构筑立体化执行模式。

“唱制”久久为功。实践中,大部分执行机构对于执行标的物毁损或灭失案件,通常都是通过调解折价赔偿、强制终结执行、告诉当事人另行诉讼等途径来解决该类案件的执行。由于缺少对执行内容实质进展而广受诟病,时

常引起上访、越级访等情况发生,造成层层督办、激化双方当事人矛盾并在将矛头指向法院、法官等情形,有损生效法律文书的稳定性与司法权威。当前缺乏完善有效的应对机制,使得执行法官苦于没有“真经”,疲于应对。

对此,2018年5月刚颁布的《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另行起诉等救济措施救济原物已经毁损或灭失的案件,给之前苦于缺乏法律依据案件当事人指明了法律“道路”,但其依然存在如下几点不足。

(一)缺乏主体责任追究

《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虽享有诉讼保障,但是缺乏对实施毁损或灭失行为实施主体的责任追究。容易使得被执行人打“擦边球”,存在利用法律程序时拖延履行判决书主文载明的法律责任的潜在漏洞。从前述案例中可知,本案被执行人在其父母过世后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兄弟姐妹之间尚未对父母遗产进行有效划分就擅自将父母所遗留房屋及院落重新规划重建,造成在执行程序中产生执行不能情形的发生,并实际占有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房屋。但是如果不能对实施擅自占用改变原物现状行为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惩戒措施予以惩戒,易使得被执行人存在侥幸心理、蔑视法律权威、助长嚣张气焰、增加办案难度,不利于后续法律程序的施行,更容易激化争议申请人、被执行人的矛盾、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潜在风险。

(二)缺乏监管保障 容易引发信访

《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规定设置的启动条件只是单纯规定法律程序实施方向,对当事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与诉讼期间特定物的权属及管理没有细致规定。在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与诉讼期间特定物没有设定明确的管理人或者可以尝项规定双方当事人不得在此期间内继续占有或使用。在确定权属之前可由法院依法执行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监管,相关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先行分摊,在确定归属后由所有人负担全部看管费用。第三方监管公司的有效介入虽然增加当事人开支,但是其发挥的现实效果和法律效果不容忽视。

(三)存在审易执难的诱因

《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执行程序虽然为审判内容实现的保障,但此处条文对特定物一概而论,容易使得被部分当事人强制执行物没有灭失,而是保存完整四房一院,执行法官在面对双方当事人均要求强制分割且不同意评估议价价款的诉求,难道真的要求我们执行法官拆房割院吗?这显然是不切实际的。

(四)导致司法程序重复循环

针对《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只是保障申请执行人有另行起诉的

权力,但是容易使得申请执行人陷入司法程序“拖”,也给其他当事人通过司法程序实施“拖”字诀提供潜在可能。例如本案争议的标的物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兄弟姐妹均占有七分之一的份额。另行起诉进入新的法律程序后,本案涉及法律关系及标的物质性质并没有发生变化,涉及农村宅基地继承权的问题也导致现实中很难通过评估拍卖折价方式处置,通过另行判决也很难走出原有判决的范围之外。试想一下如果双方当事人拿到的一份判决书跟原有判决书大相径庭,审判法院、执行法官将面临何等的疾风骤雨。

三、未来可能进路

面对上述困境,笔者认为,执行程序中遇到涉及毁损或灭失标的物案件时,除了必须符合《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的救济途径外,即在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另行诉讼外,还需要完善哪些程序要件,方可在后续执行程序中贴近实际、化解纠纷、更好应对。

(一)落实主体责任 维护司法权威

申请执行人就在执行程序中对原物毁损或灭失采取再申或诉讼等救济措施后,人民法院应当就原物毁损或灭失的原因做出分析判断,对当事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与诉讼期间特定物的权属及管理没有细致规定。在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与诉讼期间特定物没有设定明确的管理人或者可以尝项规定双方当事人不得在此期间内继续占有或使用。在确定权属之前可由法院依法执行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监管,相关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先行分摊,在确定归属后由所有人负担全部看管费用。第三方监管公司的有效介入虽然增加当事人开支,但是其发挥的现实效果和法律效果不容忽视。

(二)重视信访隐患 引入第三方监管

不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另行起诉均需要时间来消化,设想一下如果在此期间标的物又因人为因素发生变化,不仅极易引发相关当事人的激动情绪,导致不稳定因素及信访案件的产生,又会使案件审理中与信访难度增大。所以在涉及执行程序中原物已经毁损或者灭失的案件时,在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另行起诉后可以引入第三方管理机制。在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另行起诉出具结论前,保持争议标的物免受人为占用或破坏,既有利于平息申请人、被执行人的紧张情绪、缓解矛盾,为后续和解纠纷保留可能,又能保持现状,为后续案件审判执行保留前提。

以本案为例,可以由申请人申请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另行起诉,委托第三方监管公司在法律程序实施期间对现有的房屋及院落现状保持现状,使得能够固定证据,减少争议,降低办案难度。

(三)强化审理与执行链接 案件审理充分考虑执行实效

当前我国法治化建设已经按下“快进键”,审

判与执行正是我国法治化建设“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审判与执行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两把利刃,合则两利,分则两害,唯有双剑合璧才能使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案件审理结论应当充分考虑后续执行程序执行实际,案件审判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执行工作更应剑利高悬、执法为民。审判法官在遇到原物为特定物的,应当亲临现场、做实调查研究,才能避免闭门造车,审判结果脱离实际的情况发生,以减少热点敏感案件的发生频率。以本案来看,审判法官在案件调查研究中存在不足。审判依据不能简单依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多年的登记结论,简单本案能在判决前审判法官做好现场调查研究,充分考虑案件审理阶段原告被告双方所争议的房屋及院落已经推倒重建的事实,就能在判决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仍依据多年前产权登记信息做出判决从而造成后续执行程序执行不能的情况出现。审判执行有序对接,方得法治有序之路。

(四)理论联系实际 走出程序循环怪圈

民之所忧,我之所思;民之所思,我之所行。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图的就是一个“理”字,怕的就是一个“拖”字。假如我们充分考虑一下,如果面对争议标的及事由不是大案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再审是否就能够使得案件峰回路转,再现光明。我想这点似乎很难实现,上述案例中申请人、被执行人双方所争议的房屋及院落推倒重建后的现状短时间内不会改变,通过实地调查本案标的物也基本不存在恢复原样的可能。即便再申也难以寻找新的证据等事由为该案件带来曙光。不是这个时候除了诉讼时间外的流逝外和申请人、被执行人人焦虑的情绪增长外别的没有什么改变,再审也很难做出判决。这种情况的案件极易陷入程序循环怪圈,即使再判的话仍同原审案件差别无几,不判的司法压力日增。正如本案最终化解也是在再审阶段经过法官细致努力的工作促成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到法院撤回诉讼才能最终化解。我们更应思考如何更好的使得理论联系实际,完善办案方式方法,规定在审判阶段如果遇原被告争议标的为不动产等特殊标的物时,审判法官应当充分做实调查研究,灵活运用评估议价等前置措施,避免闭门造车、脱离实际的判决发生。

结束语: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中关于执行特定物已经毁损或者灭失后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救济措施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四条规定补充和完善。使得执行中面对此类案件有了基本方向与原则也为司法实际良好运用下伏笔。同时,在执行程序中妥善处置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标的物,在申请用上述法律法规维权的基础上,不断补足实际操作中的短板才是使得《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打破局限、不断细化,更好发挥其实质作用。

邹旭 鲁统楠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24日

陈婉华: 本院受理原告董玉梅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婉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董玉梅偿还借款本金28070元及利息(2807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75%计算);二、驳回原告董玉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2元,由原告董玉梅负担7元,被告陈婉华负担605元。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陈婉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魏: 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鼎隆隆履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代偿款项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磊、王淑花: 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鼎隆隆履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代偿款项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姜文娟、姚翠兰: 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鼎隆隆履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代偿款项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刘清涌: 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康泰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旅游团款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晔: 本院受理原告张亚娅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姜汝旭: 本院受理原告俞永祥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明: 本院受理原告俞永祥与被告张伯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俞永祥借款本金10000.97元及该借款本金的的资金占用费(其中从2016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俞永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3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明: 本院受理原告俞永祥与被告张伯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

不忘初心,三十二年风雨坚守

1985年我高中毕业,那年我20岁,参加了当时的招干考试,成为日照市东港区法院后村法庭的一名书记员...

33年前,初次踏入后村法庭大门,映入我眼帘的是五间瓦房和一个大院,屋里摆放着几张简单的办公桌...

就这样,33年间我先后在东港法院后村法庭、黄墩法庭,三庄法庭、秦楼法庭、执行局等各个部门工作过...

2004年11月18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设立了岚山区人民法院,2005年1月21日正式挂牌成立...

后来,院领导多渠道筹集资金,并在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的支持下,终于在2008年建成了现在的办公大楼...

除了办公条件和生活水平提升了之外,这三十多年,还有一个方面实现了质的提升——队伍建设...

作为上世纪80年代的法院人,我们享受到了改革开放带来的福利,也有幸在退休之前赶上了司法改革的巨变...

口述/牟立华 撰稿/王伟

风行于上 俗成于下

——读《之江新语》有感

李暖晴

最近一位老领导送我一本书,是习近平总书记的《之江新语》,平日工作节奏快,一直没有机会仔细研读...

我一面看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之《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作风建设》...

作为一位踏入公务员队伍几年的年轻法院干警,更要重视自身作风建设。在飞速发展的今天,年轻人更应静下心来读几本书...

风和生活情趣,不仅关系着本人的品行和形象,更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对社会风气的形成,对大众生活情趣的培养...

作为一位踏入公务员队伍几年的年轻法院干警,更要重视自身作风建设。在飞速发展的今天,年轻人更应静下心来读几本书...

上进的生活态度,以身作则,廉洁自爱,学习优秀前辈,给后世树立榜样。

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诲:“要防止隔岸观火光吆喝、卷起袖子不干活的现象。”他强调,领导干部要怀着强烈的责任感认真干事...

力来自于人民又服务于人民,真正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更好地解群众之难、助群众之力。

合上书之后,已是傍晚时分,心中感慨万千,今后工作生活中要不断地学习和探索,才能对得起时代和职业赋予自己的职责。



为忠诚的法警喝彩

——献给平凡岗位上不断奋斗的你

韩彦亭

在法院队伍中有这样一道特殊的风景 硬朗帅气,敢打敢拼 流汗流泪,默默忍受 他们用忠诚守护着这片神圣之地的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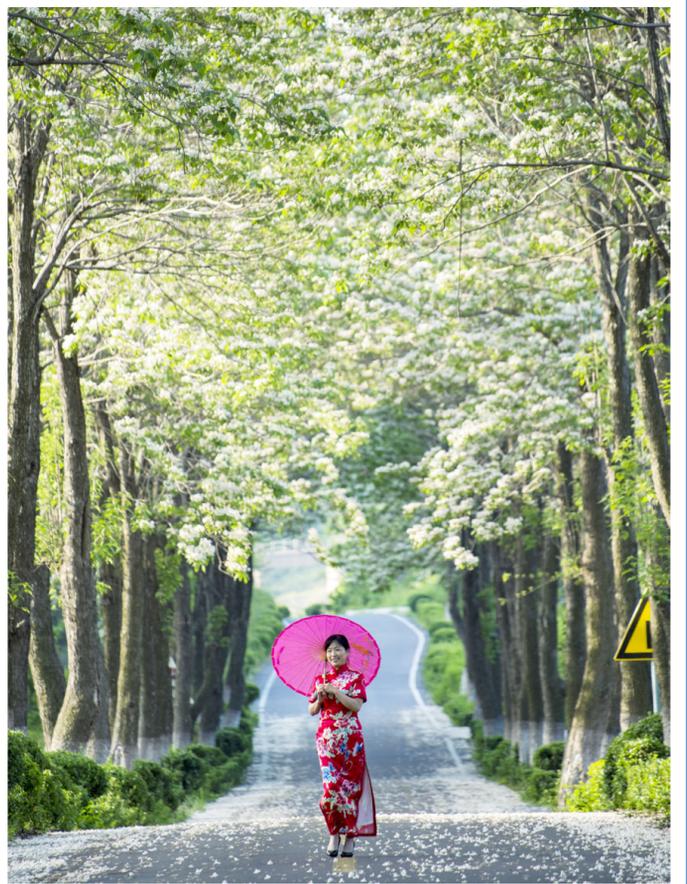
在法院队伍中有这样一道特殊的风景 晨训训练,坚持不懈 暂别家人,心怀信念 他们用热血谱写着男儿当自强的刚毅

在法院队伍中有这样一道特殊的风景 安检通道,规范严明 法庭押解,警容严整 他们用信念承载着对誓言的坚定守候

在法院队伍中有这样一道特殊的风景 押解路上,警钟长鸣 维护正义,远赴执行 他们用信仰将法律的尊严贯彻始终

在法院队伍中有这样一道特殊的风景 利剑出鞘,威慑老赖 雷霆出击,守护正义 他们用行动捍卫着法律天平的公正

这就是他们 纵然舍弃生命也绝不后悔变通 纵然脚踏荆棘也绝不喊哭叫疼 只有在危难时才会浮现珍贵的面容 只有在逆境中才会展现光辉的真诚 他们在实现自我的道路上 他们从未动摇 请为忠诚的法警喝彩



楸花大道

作者 刘春雷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其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转让通知 借款人王凤国、王兆峰、王玉刚等与出借人王凤国、王兆峰、王玉刚等签订的借款合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小刘、张清建、刘小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

遗失声明 山东陈峰律师事务所所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22372M)...

债权转让通知 宋玉婷(370781198611200205)已将青州鼎信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包括本金和利息)...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企业 银拍公司【2020】第194号(总第3298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烟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下列债权进行转让,特发布此公告。 借款人 担保人 贷出日 到期日 本金 利息...

遗失声明 山东浩冉律师事务所所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22372M)...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山东烟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小刘、张清建、刘小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